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拟以现金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向袁国强与方木林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强安全新材料")7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办理本次交易的交割。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就本次交易进展披露的后续进展公告。

● 风险提示:

1、未通过政府审批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核通过,是否能够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已经环保审批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办理环保审批,如最终未获政府批准,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会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改变等因素均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市场波动、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业绩下滑,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成天津、唐山、邯郸、陕西四大生产基地,为继续推进公司全国布局战略,公司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 71%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华东地区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袁国强、方木林与公司、德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钢铁")、天津誉友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誉友兴")在天津市静海区签订了《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资产交接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约定由公司、德龙钢铁、天津誉友兴分别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公司 71%、10%、19%的股权。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协议各方综合考量标的公司前期投入、市场前景等因素计算,暂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5.32 亿元人民币。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双方将按照协议事先安排,根据审计评估值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协议,友发集团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国强安全新材料 71%的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37772 万元;德龙钢铁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国强安全新材料 10%的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5320 万元;天津誉友兴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国强安全新材料 19%的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0108 万元。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生效后,袁国强与方木林承诺:袁国强与方木林及其实际控制、投资的企业退出焊接圆管、焊接方矩管以及镀锌圆管、镀锌方矩管、衬塑钢管以及涂塑钢管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十年内不得以自营或变相通过他人生产经营的方式参与焊接圆管、焊接方矩管以及镀锌圆管、镀锌方矩管、衬塑钢管以及涂塑钢管类产品经营。该项承诺不因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失效。

(二)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 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完成以后,尚需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核通过。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
袁国强	男	中国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余巷村委下陶村 8-1 号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木林	男	中国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余巷村委牛马塘村 66 号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袁国强先生和方木林先生分别持有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95.44%和 4.56%的股权,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焊接钢管、建筑型钢、交通安全工程设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收入为 2018 年 112.94 亿元,其中钢管业务收入 29.521 亿元;2019 年 120.95 亿元,其中钢管业务收入 31.89 亿元;2020 年 140.33 亿元,其中钢管业务收入 35.2 亿元。

本次交易对方袁国强、方木林控制的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与友发集团共同投资成立江苏友发国强钢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0%,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此外,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零星供销业务。除此之外,袁国强、方木林与友发集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其他交易方的情况

1、德龙钢铁: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中、宽带钢,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液氮、液氩、液氧,自产产品及半成品的境内外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口;进口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从事电力生产服务(余热废气回收发电);企业余热的供应;游览景区管理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誉友兴: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强安全新材料 71%的股权。

(1)国强安全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国强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溧阳市上兴镇老明路 88 号 41 幢

经营范围:交通安全新材料、太阳能设备用五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标志、标牌、标线、隔离栅、防眩板、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力设备及器材的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声屏障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有色金属、氯化亚铁、硫酸亚铁销售;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袁国强持有 95.44%股权,方木林持有 4.56%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国强安全新材料从设立之初即受袁国强先生和方木林先生控制,目前国强安全新材料尚在建设中,尚未投入生产。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181.98	460,985,310.60
负债总额	-80,234.81	110,985,310.60
资产净额	228,416.79	350,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是否经审计	否	否

(5)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关系的说明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交易条款

(一) 合同主体

出让方(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袁国强

甲方 2:方木林

受让方(以下合称"乙方"):

乙方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3:天津誉友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1 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制定标的公司发展战略,主导标的公司建设与运营管理。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

1、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时将考虑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投资的企业承诺退出焊接钢管市场原有焊管、镀锌钢管业务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值由双方确认。双方确定参考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最终股权转让价格。

(1)双方商定,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确定前,按 5.32 亿元确定甲方持有丙方 100%股权转让价格(估价依据,详见附件一:《股权转让价格表》),乙方内部按其持股比例分担股权转让价款。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 东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3	合计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7,772	5,320	10,108	53,200
持股占比	71%	10%	19%	100%

(2)如果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高于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但不超过商定价格 10%(含本数)时,则双方不再重新商定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商定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即为最终执行的股权转让价格。

(3)如果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高于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且超过商定价格 10%(含本数)时,或者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低于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时,则双方需重新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双方亦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收购甲方持有丙方的 100%股权。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期限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 条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向甲方支付 2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含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如有);

(2)余款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毕,且满足协议设定的各项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双方确定自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竞业禁止承诺

1、乙方控股标的公司后,在 970 余亩规划建设范围内,标的公司不生产镀锌角钢、圆钢、扁钢、槽钢、光伏支架和公路波形梁护栏及立柱类交安产品等非钢管类产品。

2、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投资的企业退出焊接圆管、焊接方矩管以及镀锌圆管、镀锌方矩管、衬塑钢管以及涂塑钢管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十年内不得以自营或变相通过他人生产经营的方式参与焊接圆管、焊接方矩管以及镀锌圆管、镀锌方矩管、衬塑钢管以及涂塑钢管类产品经营。该项承诺不因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失效。

(1)本条承诺在标的公司正式投产后执行,但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两者以先到为准。若标的公司早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投产,乙方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允许甲方将已生产的存量物资及存量订单处理完毕。

(2) 本条约定不包括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投资的企业用于自身非钢管类产品销售所需而生产上述退出领域产品的情形以及甲方出口业务。

(四)"国强"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甲方授权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钢管商品上无偿使用注册号 1527445"国强"注册商标。甲方承诺十年内不在钢管商品上使用"国强"商标,不以任何形式授权他人在甲方承诺退出领域商品上使用"国强"商标。即使标的公司更名、注销,乙方有权享有延续标的公司使用"国强"商标的权利,且甲方必须保证 1527445 号"国强"商标的有效性,保证该商标在指定商品(包括:钢管、金属水管、金属管道配件、金属引水管等)上持续有效。

2、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和标的公司:有权以乙方或标的公司名义对侵犯"国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向侵权人提起诉讼或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维权行为;甲方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的维权行为,并应乙方及标的公司要求无条件提供所有证明材料。

3、在授权许可使用"国强"注册商标期限内,因标的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销售及服务问题引起的诉讼、赔偿等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以及各方相关股东违反本协议竞业禁止承诺,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双倍赔偿实际损失。但是,即使违约方承担了赔偿损失责任,违约方仍需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和法律规定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守约方遭受全部损失的 1.3 倍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1、公司目前已经建成天津、唐山、邯郸、陕西四大生产基地,为继续推进公司全国布局战略,公司拟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华东地区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友发集团将持有国强安全新材料 71%的股权,国强安全新材料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由于国强安全新材料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退出公司产品领域的生产与销售,并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国强"商标,考虑到"国强"品牌在公司产品领域内长期市场积累,其供应渠道、销售渠道以及市场份额等全部让渡给标的公司,因此公司将溢价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将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具体商誉金额尚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确定,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国强安全新材料作为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强安全新材料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未通过政府审批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核通过,是否能够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已经环保审批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办理环保审批,如最终未获政府批准,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会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改变等因素均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市场波动、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业绩下滑,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友发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友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资产交接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到期,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签署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1.27%下降至 29.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通知,新星汉宜的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签署的原协议已到期,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了新协议,就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新协议签署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1.27%下降至 29.9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订背景情况

2015 年,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双刃剑重组项目")。作为双刃剑重组项目的参与方,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 年 7 月 31 日,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签署原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份发行工作,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 号)起的 5 年内,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另外,鉴于当代集团为新星汉宜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四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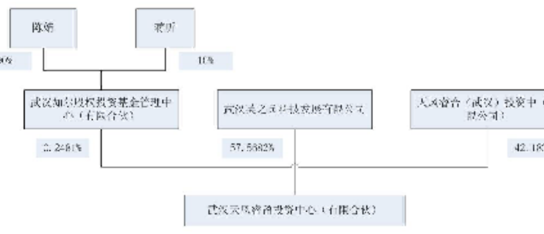

鉴于原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期,且天风睿盈在原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因此,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将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存在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天风睿盈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当代集团所控制企业参股天风睿盈,可以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为天风睿盈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天风睿源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注 1);

注 1:虽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所控制之企业之间存在合伙关系,但自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

(七)持有天风睿盈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天风睿盈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天风睿盈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风睿盈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天风睿盈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天风睿盈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天风睿盈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在原协议到期且天风睿盈不再续签情形下,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新协议, 就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控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在行使当代文体股东权利时,当代集团应与新星汉宜保持一致行动。当代集团委派的董事(如有)应按照新星汉宜意思表示行使董事权利。前述权利包括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2.任一方向当代文体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提名人选前,均应事先与新协议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当代集团同意以新星汉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相应的权利。

3.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当代集团同意以新星汉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相应的权利。

4.双方在参与当代文体其他经营决策时,当代集团应与新星汉宜保持一致。

5.当代集团(含其委派的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委托新星汉宜(含其委派的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亲自出席时,当代集团应委托新星汉宜指定的主体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 新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当代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

三、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协议签署前,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合计	182,821,385	31.27

新协议签订生效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合计	175,209,351	29.97

鉴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控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新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四、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1.27%下降至 29.97%。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通知,新星汉宜的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到期,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协议签署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持股比例将从原 31.27%下降至 29.97%(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 具体权益变动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洪山区关山村下马庄永利国际大厦 1 幢 6 层 615-6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减持	2021 年 1 月 28 日	特定股份	0	0
	合计	-	-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当代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减持	2021 年 1 月 28 日	特定股份	0	0
	合计	-	-	0	0

2、天风睿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减持	2021 年 1 月 28 日	特定股份	0	0
	合计	-	-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262,230	13.73%	80,262,230	1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62,230	13.73%	80,262,230	13.73%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845,843	13.66%	79,845,843	1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71,268	6.99%	40,871,268	6.99%
	有限条件股份	38,974,575	6.67%	38,974,575	6.67%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01,278	2.58%	15,101,278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1,278	2.58%	15,101,278	2.58%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612,034	1.30%	7,612,034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2,034	1.30%	7,612,034	1.30%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2,821,385	31.27%	175,209,351	2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846,810	24.60%	136,234,776	23.30%
	有限条件股份	38,974,575	6.67%	38,974,575	6.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拟以不高于 4.2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约交割,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仍然可能受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实现、国家政策、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拟以不高于 4.2 亿美元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以下简称"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该油田净租约面积约 18,010 英亩,油气探明储量约 6,500 万桶,现阶段油气产量约为 9,000 桶当量/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买方

1. 英文名称: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2. 中文译名:摩斯克里克资源有限公司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办公地点:7850 North Sam Houston Parkway West 300, Houston, Texas 77064

5. 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6. 股权结构:公司 100%控股的所属公司

7. 公司简介:Moss Creek 是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米德兰盆地的 Howard、Borden 和 Hoople 油气资产,是公司在北美油气资产的生产经营平台。

8.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Moss Creek 总资产为 282.29 亿元, 净资产为 159.4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3 亿元,净利润 11.46 亿元。

(二)卖方

1. 英文名称: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2. 中文译名:格林纳迪尔能源合作公司 II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办公地点:24 Waterway Ave Suite 875, The Woodlands, Texas, 77380

5. 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主要股东:EnCap Investments L.P.和 Kayne Anderson Capital Advisors L.P.

7. 公司简介:Grenadier 是一家美国私人控股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其持有的油气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与 Moss Creek 油气资产位置相邻,拥有多层叠加的潜在产层,地质情况与公司霍华德县的核心资产相似,具有一定的储量和产量规模。

8. Grenadier 与 Moss Creek、公司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 Grenadier 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净租约面积约 18,010 英亩的页岩油气资产,主要油藏为原油、天然气和天然气凝析液等,原油占比接近 80%,现约 100 余口运营和非运营水平井。其作业权面积约为 85%,工作权益约为 91%。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约 9,000 桶油当量的日产量、约 6,500 万桶油当量的探明储量和 123 个未来可钻井位。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在产井的生产数据、待开发井位相关数据,以及美国行业协会网站上在产井的生产数据,结合公司自身对 Grenadier 油田主要产层的地理结构以及生产表现所积累的认识,并参考第三方披露的相近油价假设前提下的上年储量评估报告(由专业评估机构 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Inc.出具,该报告显示,在原油价格每桶 51.287 美元,天然气价格每桶 0.417 美元,液化天然气价格每桶 22.259 美元的基础上,截至 2019 年 8 月,Grenadier 的 1P PV10 为 6.42 亿美元),公司采用现金流贴现(DFC)估值法,以多种的折现率测算出标的资产的报价区间。经与交易对方的多次谈判, 公司拟以 4.2 亿美元收购标的资产。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美国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花旗集团全球市场公司),分别按照现金流贴现(DFC)估值法、可类比上市公司指标分析(FV/EBITDAX)估值法、以及可类比资产市场交易价格分析(PDP+FV/PDP Adjusted Acres)估值法等三种估值方法,对此次交易资产的内在价值进行了验证,对本次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性出具了认可意见。

四、交易资金来源、后续安排和风险提示

(一)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已经做好资金方面的准备工作,由美国银行、花旗银行、富国银行等银行组成的美国银团给予美国子公司 8.5 亿美元的循环信贷额度,加上公司的自有资金,能够充分保证交易价款的支付。

(二)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将在董事会审批后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 交易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进行交易价格调整(若有)和资产交割,并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然可能受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实现、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经过多年持续经营,油气资产伴随美国页岩油技术进步和产业扩张而高速成长,公司已发展成为以页岩油藏资产为核心资产的中型上游油气公司。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将立足于美国页岩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充分释放现有油气资产产能,增储稳产,降本增效,并在过程中主动捕捉收购机会,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

(二)本次收购是公司把握行业周期性机会,在油气行业萧条期逆周期收购,实施成本优先战略的重要举措。自 2020 年起,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以及 COVID-19 疫情的双重因素,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同时,也带来了资源补充的有利时机。随着石油价格的下跌,油气资产价格相应大幅下跌。公司在长期跟踪研究的基础上,收购周边优质低价油气资产,扩大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以提高资源储备经济性,形成协同效应降低桶油成本。Grenadier 位于霍华德县的东北部,与公司原有油田相邻,是公司钻探高回报水平井的理想选择,拟收购区块和现有区块能够通过共同使用业内领先的长水平井钻井技术进行整合,大幅降低成本,增加钻井回报。

(三)本次收购可以显著增加公司高品位的经济钻井井位库存,增加公司油气资产已探明储量,有助于提高公司增产潜力,有助于贡献公司未来产量的评级和融资能力的提升。

(四)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完成后,公司油气探明储量和经济库存井位将大幅增加,交易后新增净租约面积约 18,010 英亩,新增油气探明储量约 6,500 万桶,为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Grenadier 资产收购是在低油价、油气行业逐步回暖下进行的收购,综合收购成本相对较低,收购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六)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交易完成后,公司现金流自生能力将大幅改善,循环信贷将更加稳健,资本和管理协同效应将更为明显,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七)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显著提高公司营收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1 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交易流程特殊性,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董事现场沟通会议汇报并商议相关洽谈情况。但受石油价格回升、商务谈判进程等因素影响,决策时间上具有紧迫性,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9: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的议案》

在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情形下, 批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的议案》,同意美国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以不高于 4.2 亿美元的协议价格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以下简称"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董事会授权美国子公司高管团队按照前述条件收购油气资产,并签署完成收购所需文件,美国子公司高管团队不得背离以下要求对外签署协议:

1.如标的 Grenadier 油气资产在后续交割过程中出现违背双方约定的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油气资产净租约面积、油气储量、油气日产量等),相关交易条件应重新拟定并报董事会重新审议。

2.最终交易价格应不超过美国子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财务顾问出具的公允价格。

3.本次收购及相关协议条款应符合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法律规定,并有效控制法律风险,美国子公司应委托专业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美国子公司高管团队签署的申请报告及美国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花旗集团全球市场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本次标的 Grenadier 油气资产净租约面积约 18,010 英亩,作业权面积约为 85%,工作权益约为 91%。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约 9,000 桶油当量的日产量、约 6,500 万桶油当量的探明储量。

Grenadier 油气资产位于霍华德县的东北部,与公司原有油田相邻,是公司钻探高回报水平井的理想选择, 拟收购区块和现有区块能够通过共同使用业内领先的长水平井钻井技术进行整合,可以显著提升资本和管理的协同效应,大幅降低成本,增加钻井回报。本次收购可以显著增加公司高品位的经济钻井井位库存,增强公司油气资产已探明储量,有助于贡献公司未来产量的评级和循环信贷额度提升。

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显著提高公司营收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戴梓岍董事反对理由:决策时间较短,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除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涂序斌、杨玉祥、徐俊斌、张志平和张益升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岱桦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涂序斌、杨玉祥、徐俊斌、张志平和张益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岱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鉴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因分红除息调整的发行价,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除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涂序斌、杨玉祥、徐俊斌、张志平和张益升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岱桦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市澄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华合伙")、赣州市雄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昱合伙")出具的《澄华合伙、雄昱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澄华合伙、雄昱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 2,524,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2,349,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澄华合伙、雄昱合伙相关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澄华合伙、雄昱合伙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澄华合伙、雄昱合伙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1、澄华合伙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澄华合伙	员工(非董监高)	1,815,703	0.21%	无限售流通股
2		吴学民(董事兼财务总监)	283,507	0.03%	
3		邹新娥(董事会秘书)	425,261	0.05%	
合计			2,524,471	0.29%	

2、雄昱合伙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雄昱合伙	员工(非董监高)	227,657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		廖明雄(监事)	1,642,058	0.19%	
3		张绍雄(董事兼副总经理)	480,015	0.05%	
合计			2,349,730	0.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澄华合伙、雄昱合伙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澄华合伙、雄昱合伙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澄华合伙、雄昱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澄华合伙、雄昱合伙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运营。

4、澄华合伙、雄昱合伙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绍雄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学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监事廖明雄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有利于公司更加直接、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买卖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澄华合伙、雄昱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